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2河钢02”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二5年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2015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5日。凡在2016年3月25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发行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8日支付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河钢02

3、债券代码:112166

4、发行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5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5.16%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3年3月27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6%。每1手"12河钢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2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4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2、本次除息日:2016年3月28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3月2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2016年3月25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人:梁柯英

联系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岚、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2河钢01”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3年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将于2016年3月28日支付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6年3月24日,兑付兑息登记日为2016年3月25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发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将于2016年3月27日期满3年。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8日支付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河钢01

3、债券代码:112164

4、发行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7.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4.9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3年3月27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九、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7.5亿元,即每10张"12河钢01"兑付人民币1000元。

2、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按照《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0%。

每1手"12河钢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10元。

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6年3月24日

2、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3、兑付兑息日:2016年3月28日

十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的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十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十三、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人:梁柯英

联系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岚、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2016年3月20日至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7,735,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990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734,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99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735,27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735,27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735,27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春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6]第025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3月21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3月21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734,9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07%。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贵公司股份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7,735,273股;同意227,735,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00股;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7,735,273 股;同意227,735,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00股;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7,735,273股;同意227,735,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00股;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饶春博
负责人:张炯
梁晓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A、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B、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0日-3月21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四季厅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8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7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7,883,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

2、《关于选举顾菊英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7,883,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

3、《关于选举严建斌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7,886,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关于武汉环球贸易中心(ICC)BB塔钢结构制作工程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0974.3吨,合同暂估价为45547819.6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20万吨钢结构制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

成立时间:1988年03月28日

中建二局简介: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下设上海、大连、唐山、深圳、成都等5个区域分公司和机电、钢结构、油脂等直营项目部,同时在阿尔及利亚、越南、博茨瓦纳等国家设有海外项目经理部。公司拥有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同时拥有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一级及压力管道安装(GB1、GB2、GC2、GD1)安装许可证等8项资质。

2016年公司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武汉环球贸易中心(ICC)BB塔钢结构制作、运输工程

项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9号

项目金额: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0974.3吨,合同暂估价为45547819.60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

项目概况:武汉环球贸易中心(ICC)项目B塔全部钢结构的加工制作运输,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柱、钢梁、钢支撑、零星钢构件等涉及钢结构工程图纸及相关的全部内容的制作加工、油漆、检测、运输以及所有制作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等全过程钢结构制作的工作内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暂估价为45547819.60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按钢构材料市场行情,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5%,可调整材料价格)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5%,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420天,根据发包方工程部发出的通知(或计划)之日起计算。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6年、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45547819.60元,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791,778,763.92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63%。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此合同无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按月付进度款,有一定的垫资成本。

3、因合同执行期较长,按钢构材料市场行情,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5%,可调整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材料价格涨跌带来的盈利风险。

4、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决算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爱车汇(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车汇")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同意将对方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协同开发包括车联网、大数据、汽车金融、保险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等领域,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进行市场层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项目、技术、市场、研发等方面),并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共同提高双方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 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爱车汇(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承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0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877963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爱车汇旗下平台PP租车(www.ppzuche.com)是亚洲领先的P2P在线租车平台,平台拥有超过60万车主,100万用户。PP租车是一个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便捷的汽车共享平台,为车主提供通过出租车辆带来的收益让车辆的闲置时间变成现金的服务。同时,PP租车为有租车需求的用户提供便捷、低价的就近租车服务。

爱车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爱车汇(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目的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进行市场层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项目、技术、市场、研发等方面),并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共同提升双方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双方同意将对方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协同开发包括车联网、大数据、汽车金融、保险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等领域,并在资源保障上给予支持。

(三)双方同意共同在资源整合与市场协同方面进行合作。双方通过已有的技术、资源和渠道,在具体项目开发上深入开展合作,与对方协调共同孵化项目。

(四)双方同意建立良好的合作推进机制,协商制定合作推进方案与实施细则,双方分别派遣专门人员共同成立项目小组合作工作,积极推进双方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

(五)双方确认,本合作协议明确的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明确资本、产品及服务提供等层面合作上的具体权利义务。

(六)双方可通过书面签订进一步文件的方式对于本合作协议进行任何修订或补充等。

(七)本合作协议以中文书就,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爱车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在车联网、大数据、汽车金融、保险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进行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 促进公司车联网业务的战略性发展,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 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号)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于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50,000股,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8,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5,600,0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6年3 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50,000股。

2015年9月7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40,62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121,875,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监事沈云雷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吴厚望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